

合同编号：WSYW-2025-06

# 吉林省吉林中西医结合医院污水处理站

## 委托运维合同

甲方：吉林省吉林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吉林旭壹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吉林市船营区

签订日期：2025年2月15日



# 吉林省吉林中西医结合医院污水处理站 委托运维合同

甲方（委托方）：吉林省吉林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受托方）：吉林旭壹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吉林省吉林中西医结合医院（以下称甲方）将吉林省吉林中西医结合医院污水处理站、吉林省吉林中西医结合医院南部院区污水处理站，两个院区污水处理站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委托吉林旭壹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运维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污水站运行维护委托管理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具体事项如下。

## 第一条 运行、维护范围

### 1.1 工艺设备维护

项目工艺设备维护主要包括：风机、产水泵的维护，仪器仪表、自控系统、站内各电器设备及原件的检修维护。

### 1.2 站内卫生

站内办公区域、室内卫生清扫等。

### 1.3 化验检测

根据排污许可证的检测内容、频次对水质等化验分析项目进行检测。出水水质（表1）要求如下：



(表 1) 出水排放限值

污染物 项目	COD (mg/L)	BOD <sub>5</sub> (mg/L)	SS (mg/L)	NH <sub>3</sub> -N (mg/L)	粪大肠菌群 (MPN/L)	pH
排放 标准	250	100	60	-	5000	6-9

#### 1.4 运行维护模式

全年连续运转模式。

#### 第二条 运行、维护时间

本合同有效期贰年，起止时间为：（2025年2月15日起至2027年2月14日止）。

####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费用明细

3.1 运维服务费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柒万伍仟元整（含税）小写：1375000元。甲方按8个季度支付运维服务费，每季度前15日内支付，季度时间为：2025年5月、2025年8月、2025年11月、2026年2月、2026年5月、2026年8月、2026年11月、2027年2月，每季度支付运维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壹仟捌佰柒拾伍元整（含税）小写171875元。

上述费用包括除甲方额外承担费用外的一切费用（包括药剂费、人工费、劳动保护费、设备小修及保养费，水质检测费）。甲方承担电费、水费、采暖费、污泥处置费、在线残液处置费。

3.2 下一年度续签运营，双方可根据物价上涨因素，调整运营费用总额。



3.3 支付账户：根据本合同应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均应按照以下规定的收款人、开户行、账户和付款方式（或乙方另行书面通知的其他中国境内银行账户），由甲方以人民币向乙方支付，银行手续费由甲方自行承担：

收 款 人：[吉林旭壹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吉林市分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 户：[22050161683800001541]

付款方式：[电汇或银行转账]

3.4 收费发票：乙方在收取运维服务费前，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交相应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支付款项。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甲方的权利

4.1.1 监督乙方运维工作、依法经营和履行合同，对本项目进行指导、协调、服务工作。

4.1.2 对乙方违反本合同要求的行为，有权进行核查，并要求乙方整改。

4.1.3 依法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污水处理站的进出水水质进行监督、检查。

4.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 4.2 甲方的义务：

4.2.1 确保移交给乙方运营维护的资产、资料完整。在运营期间无任何权利瑕疵。

4.2.2 协调本项目正常运营维护所必须的配套设施及外部条



件，能够满足正常运营维护需求，提供办公用房及桌椅。

4.2.3 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运维费用。

4.2.4 为乙方运行事宜协调甲方医院内部各科室及污水设备采购方，使乙方的运营维护工作能正常开展。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乙方的权利

按时足额向甲方收取运维服务费用。

### 5.2 乙方的义务

5.2.1 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始终根据相关规定，对两个院区运营和维护，确保项目设施的安全、高效、稳定运行。

5.2.2 乙方负责编制《运维管理手册》，报甲方批准后实施。

5.2.3 乙方的运营服务须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相关规范、标准及甲方的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 5.2.3.1 CMA 检测

按排污许可证要求检测的项目并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检测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需支付其它任何检测费用。

#### 5.2.3.2 现场人工

乙方必须安排专人负责运维工作，运维工作中所需人员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已经包含在本合同的价款中。

#### 5.2.3.3 现场巡检

乙方运维人员对两个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测设备定时巡检，对水处理及在线监测设施的设备、仪器、仪表定期检修保养、校



5.2.3.3 对各项设施的运行资料进行收集、归类和整理，保持设施处于良好使用状态，每月派技术员对污水站进行两次巡检。

#### 5.2.3.4 药剂

提供污水处理站运营（包括在线监测系统）所需药剂。

#### 5.2.3.5 备品备件

针对设备清单，建立设备备品、备件库，建立应急响应维修制度，及时更换故障零部件，费用由乙方承担。

#### 5.2.3.6 污水站年度检修

对污水处理设备间及污水处理工艺设备整体检修，包括机电设备检修、电器设备检修、防腐、清洗等。

#### 5.2.3.7 设备日常养护

定期更换润滑油，及时更换消耗品。

#### 5.2.3.8 劳保用品

提供日常工具、劳保用品、办公用品等。

#### 5.2.3.9 在线监测设备运维

氨氮、COD 在线监测分析仪的药剂更换，氨氮、COD 在线监测分析仪、PH 计、流量计、数采仪的校正。

5.2.4 乙方为甲方接受环保检查时提供协助，并为其提供污水运维有关的信息和资料。

5.2.5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连续接收并处理污水（停产除外），将接收的污水经处理并达到合同规定的排放标准后

。

5.2.6 乙方在委托期内不得从事有损于本项目的活动。

5.2.7 乙方在日常运维工作中，应不影响周边生态环境。



5.2.8 发生紧急情况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 第六条 技术要求

### 6.1 建立组织机构配备相关技术人员

6.1.1 乙方结合现场的实际情况，按相关工艺特点技术要求成立相对应的运行团队。

6.1.2 要求现场实行24小时专人值守，实行全年连续工作制。

6.1.3 为保证运行维护队伍的稳定性，乙方如需要调换组织机构相关人员，需提前通知甲方。

6.1.4 乙方应遵守现行的劳动保护法规，尊重职工的权利和严格执行安全法规及有关标准。

### 6.2 运行与维护台账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标准，编制运行与维护台账，并按时填写。

### 6.3 设备维修

#### 6.3.1 设备维修时限：

如发生污水运维设施或在线监测设备故障，要求乙方2小时内响应，维修人员8小时内到达，24小时内恢复站内正常生产。

#### 6.3.2 设备维护、维修费用界限划分：

乙方负责现场所有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和设备小修（非操作及运行维护原因产生的每次各项维修费用合计2000元以内，在线监测设备各项维修费用合计2000元以内。如果超出范围，其超出的费用由乙方提出申请计划，报请甲方批准后，由甲方承担，由乙方组织实施，质保期产品由甲方负责联系原施工单位处理。如故障原因为人为事故，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第七条 运营与维护

### 7.1 污水处理服务范围

在经营期内，乙方只对甲方收集的污水提供处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的污水进行处理（污水处理项目自身产生的污水除外）。同时，乙方不得利用污水站场地进行任何未经甲方允许的与本合同无关的经营项目。

### 7.2 未履行合同的处理

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及义务，甲方可就该违约向乙方发出通知，限期整改。乙方纠正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标准，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予支付运维费用，并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实际经济损失及甲方为了维护自身权益花费的一切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印刷费等等）。

### 7.3 服务标准

#### 7.3.1 运营操作标准

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等相关规定要求。

#### 7.3.2 对新标准的执行

若有关本项目出水水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吉林省、吉林市的地方标准发生变化时，对乙方运营的各类污染物应按新的标准执行，所产生费用发生变化经双方协商确认后可另行调整。

因环保、安监等职能部门新颁发政策法规所产生费用经双方协商后另行调整。





### 7.3.3 安全管理

乙方提出安全管理总的原则和方法。

乙方明确安全管理组织和各级组织机构及人员的安全责任。

乙方从风险辨识和控制、安全教育和培训、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检查等方面明确安全管理中的管理方法和手段。

### 7.3.4 应急响应体系

乙方根据突发事故性质不同，构建“集中领导、统一指挥、结构完整、功能全面、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突发事件应急体系，确保一旦发生突发安全和环境事件，能以最快的速度、最大的效能有序的实施救援。

### 7.3.5 操作人员培训方案

乙方通过日常的专业技术、安全、管理培训提升员工的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根据环保部门颁布的规定和标准对操作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和考核。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是指在签订本合同时不能合理预见的、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或情形。以满足上述条件为前提，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流行病、各种类型的罢工、大范围停电等。

### 8.2 免于履行

在乙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使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全部或部分免除其在本合同项下的相应义务。

8.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甲方须支付乙方已运行维护的费



谷  
邦  
田  
协  
工  
22  
35

用，未完成运营部分双方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支出和费用。

### 第九条 违约赔偿

受限于本合同的其他规定，每一方应有权获得因另一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一方支付。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到和解时，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 1 份。



[本页为签字页]

单位名称 (章): 吉林省吉林中西医结合医院	单位名称 (章): 吉林旭壹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章):	法定代表人 (章) 孙将珩
委托代理人: 国威印完	委托代理人: 李森
电话:	电话: 1884309615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恒山路支行
	帐 号: 22050161683800001541
	税 号: 91220200MAC1MF2N1P
签订日期: 2025年2月15日	签订日期: 2025年2月15日

